

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其中第 128 段要求,除其他事项外,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贸易的世界运输,并为此目的,必要时进行适当的结构性改革;国际社会将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竞争,并扩展它们的国营和多国合营的商船队,以大量增加它们的份额,以便到 1990 年之前能尽量达到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的 20% 的目标,

认识到必须促进整个世界航运的有秩序的扩充,

注意到1982 年 4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⁰⁹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第一期会议赞同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决议,并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关于船舶登记条件全权代表会议,¹¹⁰

1. **决定**在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第一期会议决议及必要筹备工作的结论后,于 1984 年年初召开一次会期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制定一项关于国家航运登记册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为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a) 把政府间筹备小组第二届会议所草拟的关于国家航运登记册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一系列原则,在距筹备会议召开至少九个月以前分发给各国政府,以征求意见;

(b) 把收到的意见在距筹备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以前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

(c) 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所有意见提交给筹备委员会;

(d) 把所有有关文件转交给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¹⁰⁹TD/B/904。

¹¹⁰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7/15),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贸发理事会采取的其他行动”,第 3(g)段。

4.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以上列文件做基础,并充分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意见,制订和建议一项关于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定草案;

5.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召开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的合适日期作出决定;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举行联合国船舶登记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内,并安排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7. **决定**以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使用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作为这个会议的语文。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10.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的第 36/14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临时委员会为设法解决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中尚未解决的问题而完成的工作,

1. **确认**迅速结束关于行动守则的谈判,以及通过这项行动守则,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2. **要求**加紧努力,以期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顺利结束谈判,使大会能在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主席,斟酌情况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必要时由一个同各区域集团协议安排的政府代表会议予以协助,进行一切必要的工作,包括确定谈判纲要,就守则草案中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拟订适当的建议,至少在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体成员国;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1983年下半年召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第五届会议, 以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11. 《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的签署与批准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了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3号决议, 其中对签署和批准《设立共同商品基金的协定》¹¹¹进展缓慢表示关注, 并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该《协定》的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并批准该《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签署与批准该《协定》的报告,¹¹²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已有89个国家签署该《协定》, 而只有39个国家批准、接受或认可该《协定》,

对签署和批准该《协定》进展缓慢, 表示关切,

关心地注意到1982年《国际黄麻和黄麻产品协定》¹¹³已经缔结,

重申在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方面需要早日取得进一步进展,

念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0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3号决议中, 以及1981

年和1982年举行的一些最高政治级别的政府间会议, 都强调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欢迎已经宣布的对共同基金第二帐户自愿捐款的认捐数额,

又欢迎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慷慨承诺缴付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一些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认购股本,

铭记着大会第36/143号决议重申的商品共同基金的目标,

1. 遗憾地注意到《设立共同商品基金的协定》并未在预期的日期, 即1982年3月31日生效, 因而须依照《协定》第57条为此目的规定新的时限, 展延至1983年9月30日;

2. 重申大会极力支持商品共同基金, 并支持该基金早日生效;

3. 极力敦促尚未签署并批准该《协定》的国家不再延宕, 迅速签署并批准该《协定》;

4. 希望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协定》的国家加速采取必要行动;

5. 重申必需采取进一步的一致和积极努力, 以便完成关于新国际商品协定的谈判;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争取使《协定》生效的进展情况, 向定于1983年6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事态发展时一并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73/212.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¹¹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I.D.8和Corr.1。

¹¹²A/37/373。

¹¹³TD/JUTE/11。